

學校因應空氣品質惡化處理措施有關體育運動部分 體育署建議說明

一、學校停止戶外體育課程或身體活動因應措施之建議說明

(一)一般體育課程及身體活動

1. 將戶外體育課程及身體活動調整至室內實施。
2. 室內所實施之體育課程或身體活動，應選擇肢體活動持續時間較短及強度較低之運動類別、體能訓練及運動技能學習課程內容或活動。
3. 既有可實施體育課程或身體活動之室內空間，於同時段不足供各體育課程或身體活動班級使用時，建議部分班級之體育課調整改授運動知識或運動欣賞課程。

(二)學校運動賽會及體育競賽活動

1. 學校應於規劃階段時，即擬訂戶外典禮及競賽活動之室內備案，俾利停止戶外活動時，採取室內辦理之備案。
2. 辦理賽會或競賽活動時，若因故無法實施室內備案，則請學校延期辦理或取消戶外典禮及競賽活動。

(三)體育班課程及運動代表隊訓練

1. 將戶外課程(含體育課程、專項運動體能訓練課程及專項運動技能課程)及訓練調整至室內實施。
2. 室內所實施之課程或訓練，應選擇肢體活動持續時間較短及強度較低之運動類別、體能訓練及運動技能學習課程內容或活動。
3. 既有可實施體育課程或身體活動之室內空間，於同時段不足供各體育課程或身體活動班級使用時，建議部分班級之體育課調整改授運動知識或運動欣賞課程，或暫停運動代表隊訓練課程。

(四)縣市以上綜合運動賽會及單項運動賽事

1. 主辦單位應於規劃階段時，即擬訂戶外典禮及競賽活動之室內備案，俾利停止戶外活動時，採取室內辦理之備案。
2. 辦理賽會或競賽活動時，若因故無法實施室內備案，則請主辦單位召開競賽相關籌備委員會議，延期辦理或取消戶外典禮及競賽活動。

二、後續配套措施說明

(一)鼓勵學校將現有活動中心等室內空間增設運動設備，多元運用室內空間，俾增加提供含體育等室內活動用途。

(二)依據「教育部體育署補助學校設置樂活運動站實施要點」，持續協助學校運用空餘教室，增加室內運動空間與運動設施，舒緩學校運動空間不足問題，減少不良天候對於學生從事體育課程或身體活動之影響。